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7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根据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天马股份")董事会综合研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由于公司前期存在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及本回复公告"问题 1"第四部分的回复。

因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最终能否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及公司附属机构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企服")、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之光")和徐州市鼎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坤")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实质上系公司履行(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的给付义务作出的债务重组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及本回复公告"问题 12"的回复。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存在尚需履行批准程序的风险,具体为:

1、本次债务重组对应的基础交易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除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还需恒天融泽(作为管理人)管理的 13 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及,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通知书。

2、就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通知书而言,由于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就(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的时效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届满,因此,在该期限届满日之前,恒天融泽为保护自身的执行权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出具相关执行通知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就恒天融泽(作为管理人)管理的 13 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策程序而言,公司无法判断其结果,客观上存在恒天融泽(作为管理人)管理的 13 只嘉星基金的全部、部分或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批准该执行和解协议而导致该执行和解协议未能生效的法律风险。

4、如因恒天融泽(作为管理人)管理的 13 只嘉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批准执行和解协议导致执行和解协议未生效的,公司将积极与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沟通,并进一步形成变更的和解方案重新履行各自的批准程序,以确保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可以按时足额分期偿付债务。

5、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执行和解协议最终不能生效的,公司存在被恒天融泽(代表嘉星基金)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

6、就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或不满足)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99 号《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结合《问询函》涉及内容及《问询函》下发日至本次回复日期间发生的事实,回复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至 2019 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 亿元,同比下降 3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0 亿元,较 2019 年亏损 16.54 亿元大幅上升,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2,121.1 万元,较 2019 年亏损 13.87 亿元大幅上升;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 6,021.83 万元,较 2019 年度第四季度亏损 10.92 亿元,同比大幅上升。2021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说明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盈利的主要来源及构成等,分别说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盈利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1、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922.2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2,174.33 万元,同期减少 45,747.95 万元,降幅 38.80%,主要原因为被动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6,767.52 万元,同时 2020 年其他子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22,439.94 万元。

(1)2019 年 11 月,上市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马")90%的股权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股权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都天马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 2019 年度 1-11 月,成都天马实现营业收入 66,767.52 万元,因此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图书传媒业务等主业,三家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重数控")、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华世")、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热热文化")合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70,847.61 万元,同比增长 22,439.94 万元。

2、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9-2020 年期间,公司主要收入及盈利来源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说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高端装备制造	机床相关业务,主要由齐重数控开展,不含对外投资项目确认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债务重组等损益	32,347.50	3,720.46	23,544.14	-38,188.70
	齐重数控应收土地收储款终止确认的损失,利润表计入投资收益	-	-	-	-12,592.39
	轴承相关业务,2019 年主要由成都天马及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天马")开展,2020 年由南京天马开展	1,369.06	-610.02	69,514.61	-5,275.0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由热热文化开展,不含计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对外投资损益	20,508.66	6,354.42	12,428.28	4,368.45
传媒业	主要由中科华世开展	17,949.11	2,922.44	12,435.25	2,254.18
投资收益	处置成都天马、南京天马等子公司的收益	-	940.52	-	-38,900.21
	处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7.72	-	3,128.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22.25	-	-5,292.04
	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37.77	-	149.80
	因债务纠纷和解事项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	6,690.76	-	-
	其他投资收益	-	-13.1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8,371.47	-	-20,088.50
公司所投资的项目资产减值损失		-	-935.94	-	-41,949.14
总部及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5,452.91	-	6,489.22
	对联营企业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94.52	-	10.11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基金"或"星河基金")、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诚合基金"或"天马诚合")及违规借款等的利息支出	-	-8,940.22	-	-17,416.83
	各项管理费用及税金	-	-5,520.30	-	-10,137.38
营业外收支及其他利润来源	诚合基金案、恒天基金、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中瑞")等诉讼案件达成和解而冲回前期已计提新计提的违约金	-	-1,684.26	-	11,015.97
	计提的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预计负债	-	-2,526.70	-	-
	其他往来款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1,579.67	-	-3,159.03
合计数		72,174.33	19,514.29	117,922.28	-165,582.53
少数股东损益		——	3,517.80	——	-1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5,996.49		-165,401.55
非经常性损益			13,875.46		-26,62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1.03		-138,773.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表中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传媒业务三个业务板块,但盈利来源除该三个业务板块之外,还包括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增减值或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子公司处置损益、因诉讼案件或逾期债务达成和解而计提或冲回的违约金和利息费用等。因此,公司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导致的营业收入下降,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利润的同向变动。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6.4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1.03 万元,相比上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因子公司齐重数控招引为盈导致该业务板块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56,056.12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3,110.44 万元,增加额 59,166.56 万元。一是由于齐重数控加大了产品销售力度,同时受机床行业需求增加影响,齐重数控订单量显著增加,使得 2020 年度机床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实现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增强;二是齐重数控应收取齐齐哈尔政府部门的土地收储款经协商降低 2 亿元,于 2019 年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2,592.3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同时,齐重数控在对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583.1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812.31 万元,导致 2019 年出现大额亏损。

(2)2020 年,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传媒业相关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 9,276.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4.23 万元,增幅 40.08%。

(3)2020 年度,公司因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易智软")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及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天诺财富")债务纠纷等事项的和解,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6,690.7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此外,随着公司前期债务的逐步和解和清偿,导致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大幅降低。2020 年,公司承担的恒天基金、诚合基金优先级合伙人固定收益及违规借款等的利息支出金额为 8,940.2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476.61 万元。

(4)2020 年度,公司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实现增值,报告期合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8,371.4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88.50 万元,增加金额为 28,459.97 万元;公司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2,122.2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金额 -5,292.04 万元,增加金额为 7,414.29 万元,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盈利质量得到大幅改善。

(5)2019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损失 41,949.14 万元亦导致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的大幅减少。公司 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损失为 935.94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了 98%。

(6)公司 2019 年因成都天马被司法拍卖确认资产处置损失 38,914.4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资产质量提高,债务的减少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1)从上表中看,公司经常性盈利的来源主要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传媒业以及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在利润表体现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四个板块。2020 年度,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净利润 3,110.44 万元,较 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 2020 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5.6 亿元,多数合同在账期、毛利率等方面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改善,齐重数控于 2020 年实现近 7 年以来首次扭亏为盈;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传媒业相关业务两项合计实现净利润 9,276.86 万元,较上年增加约 40.08%;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7,126.99 万元,四个板块业务均呈现了良好发展势头。

(2)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化解债务风险,积极开展与债权人的和解谈判,先后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简称"金丰典当")、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恒天融泽、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管")、前海中瑞、朱丹丹、天诺财富、孔世海、孔建甫等债权人达成和解,进行债务减免或延期。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 16.9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降至 12.53 亿元,未决诉讼大幅减少。

(3)2019 年以来,公司新的经营班子开始对组织架构进行梳理调整,明确岗位责任制,规范业务流程,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对公司现有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对其中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建或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细则、重要业务及管理流程等。公司目前日标清晰,责任到位,内部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4)公司盈活存量资产,保持了健康现金流。经多方努力,原齐重数控工业用地 A04、A05 两地块被成功拍卖,困扰齐重数控多年的土地问题已经盘活。2019 年和 2020 年,齐重数控已按相关协议约定分别收回土地收储款 4,000 万元和 18,134 万元,为齐重数控的未来发展起到关键作用。除此之外,齐重数控加强了对多年老账的清收和废旧物资的处置。在底层资产方面,公司 2019 年以来完成大量项目的确权和风险事项处理,并积极为重要项目提供资源支持,提升权益价值。对风险较大项目进行了重点管理,完成了部分项目的退出。

2019-2020 年间,下属子公司在上市公司的支持下,积极扩展融资渠道,取得各金融机构合计约 2.29 亿元授信。

综上,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板块均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很大缓解,整体现金流目前进入健康状态,公司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二)对比分析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84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96.68 万元,同比增加金额 115,218.52 万元,主要利润构成或影响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季度	2019 年 4 季度	变动额
成都天马 90%的股权处置损益		-38,914.44	38,914.44
齐重数控应收土地收储款债务重组损益		-12,592.39	12,592.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67.22	-13,926.24	19,893.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35.94	-35,897.12	34,961.18
存货减值损失	-447.2	-6,225.94	5,778.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491.37	11,491.37
信用减值损失	1,926.40	-9,852.21	11,778.61
恒天基金和诚合基金和解事项违约金计提和冲回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684.26	29,744.50	-28,060.24
其他经营性利润及税费等的影响	-734.57	-10,423.19	9,688.62
净利润合计	7,460.17	-109,578.40	117,038.57
少数股东损益	1,438.33	-381.72	1,8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84	-109,196.68	115,218.52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到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

1、2019 年 11 月,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 90%的股权被司法拍卖,公司因此确认处置损益 -38,914.44 万元;

2、子公司齐重数控应收取的土地收储款经各方协商降低 2 亿元,于 2019 年第四季度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12,592.39 万元;

3、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每年末对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进行了评估或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于 2020 年第 4 季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67.2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93.46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35.9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4,961.18 万元,主要源于 2019 年国内经济下行、投资境恶化,个别项目因经营不善出现停止经营或清算问题,从而导致整体投资项目价值下降。公司在 2019 年 4 季度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26.24 万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897.12 万元,大幅降低了公司 2019 年 4 季度净利润。

4、子公司齐重数控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国内机床行业发展形势,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4 季度对积压的存货和老旧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7,717.31 万元,大幅降低了 2019 年 4 季度净利润。

5、根据公司与恒天融泽及浙商资管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4 季度对前期已经计提的违约金等支出,进行了冲回处理,确认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44.50 万元,增加了 2019 年 4 季度的当期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系公司各项实际业务共同作用的结果,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为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的消除情况

回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其所涉事项包括:1、预付款的商业实质;2、对投资基金的合并的相关审计工作;3、投资款的商业实质;4、已撤销并收回的投资款的商业实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2098 号《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截至该专项说明出具日,普华永道对公司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得事项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已经全部消除。公司董事就前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序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消除相关情况的主要方案	消除相关情况的结果
1	预付款的商业实质;公司向东方博裕支付 6.666 亿元预付款事项商业实质存疑。	1、该预付款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2、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分期偿还该资金占用款。	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已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及有关孳息。
2	对投资基金的合并的相关审计工作: 公司管理层未提供以下资料,导致普华永道审计工作受限: 1、天马诚合及喀什基石相关的会计资料; 2、根据投资协议喀什基石有权对其名下 51 家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而实际未派驻董事的原因及支持性资料; 3、喀什基石名下剩余 3 家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 4、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上述 14 家企业公允价值评估中所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解释。	对天马诚合和喀什基石所投项目进行核查,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出具有关天马诚合的审计及相关估值报告。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出具有关天马诚合的审计及相关估值报告。
3	投资款的商业实质;喀什耀灼向北京朗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10 亿事项商业实质存疑。	1、撤销该交易且该交易被认定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分期偿还该资金占用款。	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已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及有关孳息。
4	已撤销并收回的投资款的商业实质;喀什耀向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 亿事项商业实质存疑。	1、撤销该交易且该交易被认定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分期偿还该资金占用款。	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已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及有关孳息。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预付款的商业实质

(1)对商业实质的判断

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确认,公司向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支付的预付款实质上存在流入喀什星河及徐茂栋控制的其他商业存在主体(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除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向东方博裕预付采购款项之交易没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属于原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2)解决方案

为保证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与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确定如下解决方案:

1)公司与喀什星河共同确认公司向东方博裕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的法律效力,公司与东方博裕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已解除,喀什星河确认公司对东方博裕享有 6.666 亿元的财产返还请求权及债权;

2)公司将对东方博裕的债权按照原价转让予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喀什星河负有向公司返还 6.666 亿元预付款项之义务。其中,2017 年发生的预付款项为 5.666 亿元,2018 年发生的预付款项为 1.00 亿元系由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喀什耀灼")代付。

根据喀什星河与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喀什星河应分批次以货币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等效方式支付转让对价,履行资金占用的返还义务。

(3)还款进展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共同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资产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通过代公司支付该议案项中购买资产对价的方式,履行发生于 2017 年度的预付款项产生的等额债权的金额(5.666 亿元)、2018 年度的预付款项产生的等额债权 10%(0.10 亿元)及其孳息的返还义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上述债权及其孳息已全额归还,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中披露。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2020 年 4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通过代公司支付该议案项中购买资产对价的方式,履行发生于 2018 年度的预付款项产生的等额债权 30%(0.30 亿元)及其孳息的返还义务。上述债权及其孳息已全额归还,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中披露。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机构控制的资产的议案》,2021 年 4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通过代公司支付该议案项中购买资产对价的方式,履行发生于 2018 年度的预付款项产生的等额债权 60%(0.60 亿元)及其孳息的返还义务。上述债权及其孳息已全额归还,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中披露。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喀什星河对公司负有的 6.666 亿元预付款项及相应孳息的返还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东方博裕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2、关于对投资基金的合并的相关审计工作

(1)对天马诚合的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和审计

1)公司管理层组建了专项核查小组,对天马诚合所投项目进行核查,并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马诚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200 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和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末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喀什基石")有 60 家被投资企业、根据投资协议,喀什基石有权对其中 57 家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但并未向所有企业均派驻董事,原因主要是所投项目多为初创企业,为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权益,投资时尽可能争取派出董事权利,但因公司管理人员有限,仅对投资占比较高且具备战略协同价值的企业公司派出了董事,对投资占比少且协同性较少的企业则未派出,故对其经营管理不具备重大影响力。结合实际情况,对喀什基石投资的 60 家被投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分类,喀什基石有权派驻董事的 57 家被投企业中,纳入合并范围核算的 1 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 7 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的 49 家。喀什基石无权派驻董事的 3 家被投企业,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组估值报告(鹏信资询字[2019]第 F101-2 号)》,作为被投企业公允价值的参考,亦为 2017 年审计报告的减值测试提供了依据。

综上,公司对天马诚合所投项目进行专项核查,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故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投资基金的相关问题的影响已经消除。

3、关于投资款的商业实质

(1)历史交易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喀什耀灼与北京朗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朗赢")签署了《合作投资意向书》,喀什耀灼拟通过向北京朗赢增资的方式,以北京朗赢作为投资平台,再行投资于某商业银行,从而达到喀什耀灼间接投资某商业银行的目的。2017 年 11 月 27 日,喀什耀灼与北京朗赢及北京朗赢的股东周小凤、金明轩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喀什耀灼对北京朗赢增资 1.10 亿元,占增资后北京朗赢注册资本的 78.57%。此后,喀什耀灼向北京朗赢支付了投资款 1.10 亿元。根据《合作投资意向书》的约定,如在投资意向书签订 90 日内未能增资,北京朗赢向喀什耀灼全额返还 1.1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喀什耀灼与北京朗赢及喀什耀灼与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周小凤持有 100%股权)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就合作投资某商业银行及某商业银行有关事项,由亿德宝代表其自身和北京朗赢向喀什耀灼支付 700.00 万元项目落地保证金。亿德宝已向喀什耀灼全额支付该 700.00 万元项目落地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上述增资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北京朗赢未向喀什耀灼全额返还 1.10 亿元投资款,喀什耀灼亦未向亿德宝返还 700.00 万元项目落地保证金。

(2)关联方关系和商业实质的认定

1)公司董事会查明,北京朗赢是自然人周小凤控制的公司,周小凤同时是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控制的附属企业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北京朗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2)基于北京朗赢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定,周小凤和北京朗赢为公司之关联方,喀什耀灼对北京朗赢增资之交易,构成向关联方投资之关联交易。

(3)解决方案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朗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喀什耀灼对北京朗赢增资 1.10 亿元之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撤销该关联交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朗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公司董事会认为,喀什耀灼对北京朗赢增资的行为没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定,喀什耀灼增资北京朗赢的 1.10 亿元属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3)对于北京朗赢未向喀什耀灼全额返还的 1.10 亿元投资款,基于喀什耀灼同时收取了亿德宝 700.00 万元保证金,经过债权债务转移及抵销后,北京朗赢尚应向喀什耀灼返还 1.03 亿元(不含利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述因投资北京朗赢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本金 1.03 亿元,利息 625.1 万元,合计 1.09251 亿元。同日,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与喀什星河和徐茂栋及喀什星河和徐茂栋的关联方签署了《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按该协议抵销后,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68,395,047.93 元。

上述债权及其孳息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全额归还,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收到徐州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中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北京朗赢的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4、关于已撤销并收回的投资款的商业实质

(1)关联方关系和商业实质的认定

1)公司董事会查明,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霞光")及其一人股东李中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2)基于天瑞霞光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认定,喀什耀灼对天瑞霞光增资之交易,构成向关联方投资之关联交易。

(2)解决方案

1)鉴于喀什耀灼增资天瑞霞光之交易已协议解除,且增资款项 1.00 亿元已经返还,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追认和撤销予以确认。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公司董事会认为,喀什耀灼对天瑞霞光增资,一个月后又撤销增资的行为没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公司董事会认定,喀什耀灼增资天瑞霞光的 1.00 亿元属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3)对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90,410.96 元,喀什星河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委托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代其向喀什耀灼偿还了该利息。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天瑞霞光的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99 号)无法表示意见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已经全部消除。

(四)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1、经公司逐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自查,公司存在前述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174.33 万元,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2051 号《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